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777號

原告 藍啓源

被告 吳國銘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47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47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晚上10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北往南迴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又依當時雖為夜間、但有照明、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嗣已出售予車商，現登記為訴外人施權倫所有），沿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由南往北直行行駛於快車道，因見被告貿然迴轉，而緊急煞車自摔，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左手肘、雙手及右膝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因而受有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9,800元、醫療費用770元之損害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70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刑事案件已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中，事件不是我
04 造成的，與我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08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09 6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
10 爭機車，因其未於迴車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致生系爭事
11 故，原告受有左手肘、雙手及右膝擦挫傷之傷害及系爭機車
12 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義大大昌醫院及健仁
13 醫院之醫療單據（附民卷第11至13頁）、阿宗車業估價單
14 （附民卷第9頁），被告乃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5 其對於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本件事故發生時雖為夜間、
16 但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
17 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
18 7頁），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未於
19 迴車前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即貿然迴車，對本件事故之發
20 生自有過失。復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21 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迴車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
22 事次因，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至49
23 頁）。又被告之上揭過失行為因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原告
24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25 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2年度偵字第34097號提起公訴，並由
26 本院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586號判決認定被告犯過失傷害
27 罪，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
28 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5頁），益證被告就系
29 爭事故確有過失。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未能提出相關事證
30 以實其說，所辯難認屬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故意
31 行為及侵權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
0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7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8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09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10 及第196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之事
11 實，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則原告主張被告因故意不法侵害其
12 身體權及財產權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等節，自屬有據。
13 茲就原告所受損害分述如下：

14 1.醫療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傷後，就醫自付醫療費用77
16 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義大大昌醫院及健仁醫院之醫
17 療單據（附民卷第11至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
18 卷第168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19 2.系爭機車修繕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3萬9,800元（含零件費用1
21 萬5,850元、烤漆費用1萬2,800元、板金費用3,500元及工
22 資7,650元），有修車估價單附卷可稽（附民卷第9頁），
23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68頁），惟零件材料費用
24 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
2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機械腳
26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7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8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
29 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3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31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為
02 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104年6月（本院卷第21頁、第173
03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2日，已使用7年9
04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62元【計算
05 方式：1. 取得成本15,850÷(耐用年數3+1)≐殘價3,963；
06 2. 取得成本15,850－殘價3,963)×1/耐用年數3×(使用年
07 數：7+9/12) ≐折舊額11,888；3. 新品取得成本15,850－
08 折舊額11,888＝扣除折舊後價值3,962（小數點以下均四
09 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1萬2,800元、板
10 金費用3,500元及工資7,650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2萬
11 7,912元。是原告請求，逾上開金額之部分，則屬無據，
12 應予駁回。

13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
15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6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另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17 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
18 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
19 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
20 3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
21 查，原告以時速6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肇致系爭事故，依
22 前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
23 見，認原告超速，為肇事之主因（本院卷第48頁），足認被
24 告抗辯系爭事故並非其造成等語，尚非無據。本院審酌原告
25 與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輕重結果、過失情節、程
26 度，考量倘原告依速限行駛，應不至於發生系爭事故，原告
27 乃肇事主因，而被告迴車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為肇事
28 次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60之
29 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故依法應予減
30 輕被告應負賠償金額之百分之60。是以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
31 害額應負擔百分之40之賠償責任，依此比例計算結果，被告

01 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萬1,473元【計算式：(770+2
02 7,912)×40%=11,472.8。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四)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
04 償數額，應以1萬1,47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
05 求，則屬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1萬1,473元，及自113年1月21日（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
09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小
11 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5 繳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則非
16 屬前開刑事訴訟之範圍，應另予徵收裁判費1,000元，爰依
17 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
18 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書 記 官 林家瑜